



113 學年度四年制特殊選才錄取生報到須知

壹、錄取生一律採「線上報到」，說明如下：

一、線上報到網址：<http://163.22.228.72/enroll/index.html>

二、請於 113 年 2 月 20 日（星期二）14:00 起至 113 年 2 月 22 日（星期四）12:00 前，將以下資料拍照或掃描後（檔案格式為 JPG 或 PDF），上傳至線上報到系統：

（一）「錄取生報到同意書」：考生及法定代理人皆須簽章。

（二）「學歷（力）證件」：

1. 畢業證書或相關同等學力證明。

2. 應屆畢業生尚無畢業證書者，請填寫「緩繳學歷（力）證件切結書」。

（三）「身分證正面」：身分證字號及生日須清晰可辨

（四）「身分證反面」：戶籍地址須清晰可辨

（五）證件相片電子檔：製作學生證用

報到資料上傳後，請至線上報到系統查詢審核狀態，審核狀態倘顯示「完成審核/報到完成」，始為完成報到手續。

貳、其他注意事項：

一、依簡章規定，獲分發之錄取生須於本校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並完成報到手續，逾期未完成報到之錄取生，本校得直接取消該錄取生入學資格，錄取生不得異議。

二、新生註冊相關資料，預計於 113 年 7 月中旬以限時專送方式寄出。

三、分發錄取生如已參加 113 學年度四技二專其他入學管道或各校經教育部核准自行辦理之甄審或申請入學並經錄取實際報到者，如欲辦理本招生報到時，須先依前述各該入學招生簡章規定，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後，始得辦理本招生報到；違者取消本招生錄取及入學資格。

四、分發錄取生已完成辦理報到者，如欲參加本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入學、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之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或其他各四技二專學校及所有大學校院之入學招生者，應填妥招生簡章附錄十一「已報到錄取生放棄錄取聲明書」，於本簡章規定時間內向已報到之甄審學校聲明放棄錄取及入學資格，否則一律不得報名其他各四技二專學校及所有大學校院之入學招生，違者取消其本招生錄取及入學資格【報到錄取生聲明放棄錄取入學資格截止時間為 113 年 2 月 23 日（星期五）12:00 前】。

參、諮詢電話：(049) 2563489 分機 1309 張小姐 傳真號碼：(049) 2567424

南開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四技特殊選才招生委員會啟